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失效

本公告乃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集團與潛在賣方未有於獨家期內訂立正式協議，亦未有就延長訂立正式協議之日期達成協議，諒解備忘錄已告自動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董事會認為，該諒解備忘錄失效並無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海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招偉立先生及呂卓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海龍先生(主席)、劉陽先生(副主席)及肖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瑞陽先生、林維葳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 僅供識別